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林靜汝

訴訟代理人 林崴崎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黃庭堅

洪佩雲

彭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經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,9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萬2,977元，且為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所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
02 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8 書記官 樂秉勳